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8月27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知债权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8/27~2027/8/26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8.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7,132股~533,9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6851、B888760645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427,132股~533,914股	0.09%~0.11%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468.24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471,566,656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8.24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566,656	100.00	471,139,524	100.00	471,032,742	100.00
股份总数	471,566,656	100.00	471,139,524	100.00	471,032,742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的总股本系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4.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12亿元,货币资金37.95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213%、2.9370%、6.588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4.96%,流动负债合计102.90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6.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3月30日,孙成思、何瀚、徐睿、王灿、刘阳、黄炎烽、蔡栋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6年6月1日,孙成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6851、B888760645

上述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688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4号工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3号工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5号工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药康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药康生物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老岩	指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溪岩	指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谷岩	指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星岩	指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3676.64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URU9R3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2-25至2027-12-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4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817.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AU9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03至9999-12-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3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442.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CD3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03至9999-12-3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名称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5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2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4HN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7-31至9999-12-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翔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老岩	合计持有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浙江溪岩	合计持有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浙江谷岩	合计持有股份	1,247,050	0.30%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050	0.30%	–	0.00%
浙江星岩	合计持有股份	699,687	0.17%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687	0.17%	–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药康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药康生物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4(盖章):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	688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南京老岩:直接持股数量:201,817,185股,持股比例:49.20%; 浙江溪岩:直接持股数量:2,305,044股,持股比例:0.56%; 浙江谷岩:直接持股数量:1,247,050股,持股比例:0.30%; 浙江星岩:直接持股数量:699,687股,持股比例: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药康生物股份206,068,966股,合计持股比例:5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南京老岩:直接持股数量:196,317,185股,持股比例:47.86%; 浙江溪岩:直接持股数量:100,000股,持股比例:0.02%; 浙江谷岩:直接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浙江星岩:直接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药康生物股份196,417,185股,合计持股比例:47.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2日 方式:通过询价转让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4(盖章):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9.1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651,781股。

●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溪岩”)、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谷岩”)、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星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砾岩”)系公司股东,上述转让方均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49.20%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3	浙江谷岩	1,247,050	0.3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5	舟山砾岩	4,368,034	1.06%

注1: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京老岩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舟山砾岩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担任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